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关于选聘广西八桂学者、特聘专家、高校百人计划人才的公告

一、学校概况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是全国四所电子科技大学之一，是工业和信息化部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共建高校、国家“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入选高校、广西壮族自治区重点建设高校。

学校坐落在中国历史文化名城、世界著名风景游览胜地桂林市，现有金鸡岭校区、六合路校区、花江校区、北海校区等四个校区，占地面积4153亩。目前有博士后流动站1个，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3个，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11个，一级学科未覆盖的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3个；工程、工商管理、会计、法律、翻译等5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其中，工程硕士授权领域11个；本科专业63个。有博、硕、本及留学生等各类在校生36000余人，在职教职工2600余人。

二、招聘学科（一级学科）

工科领域：机械工程、电气工程、力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光学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土木工程、建筑学、生物医学工程。

理科领域：数学、物理学、统计学。

人文社科领域：法学、哲学、马克思主义理论、艺术学、外国语言文学（英语、日语）、中国语言文学。

管理与经济领域：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应用经

济学。

三、广西八桂学者招聘条件

(一) 八桂学者

1.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学术造诣深厚，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国内外同行公认的重要成就，在本行业本领域有较大影响；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注重学术梯队建设，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骨干，能够带领本科研创新团队协同攻关；全职八桂学者每年必须在我校工作 9 个月以上；非全职八桂学者每年要有 1 个月的连续到校工作时间，且每年累计到校工作 3 个月以上。

(二) 八桂青年学者

应具有博士学位；国内应聘者一般应当担任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自然科学与技术领域人选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领域不超过 40 周岁。成果和实绩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学历、职称条件。

八桂学者、八桂青年学者申报时间预计为 2018 年 6 月，由意向者可提前与我校联系。

四、广西特聘专家招聘条件

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等方面取得区内外同行认可的研究成果，在本学科、行业领域有一定影响；具有较强的科研管理能力和团结协作精神，善于培养中青年科研技术人才，能带领科研团队协同攻关；在聘期内，每年必须在我校工作累计不少于 9 个月；从我校以外选聘的，每年在我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5 个月。

特聘专家申报时间 2018 年 4 月 15 日前，有意者请关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校外主页：关于做好我校面向海内外公开

选聘第七批自治区特聘专家的通知 -<http://www.guet.edu.cn/info/1155/45187.htm>。

五、广西高校百人计划招聘条件

引进人才应有海外求学或工作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特别优秀的急需人才，年龄可放宽至50周岁。引进后须全职在我校工作，具体条件如下：

1. 优秀海外应届毕业博士生，或取得突出成绩的海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2. 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或在国内取得博士学位并有5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为所从事科研领域中的拔尖人才；

凡符合上述条件的，回国工作一年之内均可申报。

广西高校百人计划申报时间预计2018年4-5月，有意向者请提前与我校联系。

六、引进待遇

人才类别		政府资助	学校相关引进待遇				
			安家费	科研经费	住房	薪酬	其他说明
八桂学者	全 职	聘期 5 年，聘期内发放待遇： 1. 一次性给予安家费 100 万元（免税） 2. 每年给予个人津贴 20 万元（免税） 3. 每年给予团队津贴 20 万元（免税） 4. 每年给予科研补助：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80 万元（税前）起，可根据聘期任务上浮，上不封顶	1. 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30 万元； 2. 科研平台建设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30 万元，视工作需要配置。	提供购买学校住房，或享受 40 万元购房补贴（税前）；不购房者，根据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可提供校内周转房租住；	不低于 30 万元（税前），具体面议，上不封顶	1. 实行一人一议政策，前述标注“不低于”的待遇，均可面议，上不封顶。 2. 从我校申报获聘八桂学者人员聘期内学校提供配套科研经费及创新团队经费理工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文社科不低于 50 万元。 3. 非全职工作者待遇面议。
	非全职	聘期 5 年，聘期内发放待遇： 1. 个人津贴实行月薪制，每月给予 15000 元（免税），按实际工作时间支付 2. 每年给予团队津贴 20 万元（免税） 3. 每年给予科研补助：自然科学类 60 万元；人文社科类 20 万元。					
八桂青年学者		聘期 5 年，聘期内发放待遇： 2. 每年给予个人津贴 10 万元（免税） 3. 每年给予团队津贴 5 万元（免税） 4. 每年给予科研补助：自然科学类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 万元。	20 万元（税前）起，可根据聘期任务上浮，上不封顶	1. 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 2. 科研平台建设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2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0 万元，视工作需要配置。	提供购买学校住房，或享受 25 万元购房补贴（税前）；不购房者，根据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可提供校内周转房租住；	不低于 15 万元（税前），具体面议，上不封顶	

人才类别		政府资助	学校相关引进待遇				
			安家费	科研经费	住房	薪酬	其他说明
特聘专家	全 职	聘期 3 年，聘期内发放待遇： 1. 每年给予个人津贴 10 万元（免税） 2. 每年给予团队津贴 5 万元（免税） 3. 一次性给予科研补助 20 万元。	40 万元（税前）起，可根据聘期任务上浮，上不封顶	1. 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 2. 科研平台建设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50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视工作需要配置。	提供购买学校住房，或享受 30 万元购房补贴（税前）；不购房者，根据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可提供校内周转房租住。	不低于 20 万元（税前），具体面议，上不封顶	1. 实行一人一议政策，前述标注“不低于”的待遇，均可面议，上不封顶； 2. 从我校申报获聘特聘专家人员聘期内学校提供配套科研经费及创新团队经费理工科不低于 20 万元/年、人文社科不低于 10 万元/年；科研团队津贴 5 万元/年。 3. 非全职工作者待遇面议。
	非全职	聘期 3 年，聘期内发放待遇： 1. 每年给予个人津贴 10 万元（免税） 2. 每年给予团队津贴 5 万元（免税） 3. 一次性给予科研补助 20 万元。					
广西高校百人计划		一次性给予理工类 50 万元（免税）；人文社科类 30 万元（免税）。	10 万元（税前）起，可根据聘期任务上浮，上不封顶	1. 科研启动经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8 万元； 2. 科研平台建设费：理工科类不低于 15 万元，人文社科类不低于 5 万元，视工作需要配置。	提供购买学校住房，或享受购房补贴 20 万元（税前）；不购房者，根据学校周转房管理办法，可提供校内周转房租住。	根据国家、自治区及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工资待遇，也可面议采取年薪制薪酬	1. 实行一人一议政策，前述标注“不低于”的待遇，均可面议； 2. 从我校申报获聘广西高校百人计划人员学校按自治区资助金额 1:1 配套科研平台建设费。

八、其他说明

(一) 学校妥善解决引进人才配偶的随迁、安置和子女入学问题。

1. 配偶

(1) 学校妥善安置八桂学者、特聘专家入选者配偶，如学校无法安置配偶的，可一次性享受 10-20 万元（税前）的生活补助。

(2) 学校本着人岗适配的原则，结合配偶本人履职能力、学校岗位空缺情况，酌情安排广西高校百人计划人选配偶工作。

2. 子女入学

1. 学校协助引进人才办理子女幼儿园、小学入学手续；

2. 学校现有附属桂电中学，开设初中、高中教育课程，初高中升学率列广西前茅。

(二) 海外引进高层次人才职称评审绿色通道

根据《关于引进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直接评审高级专业技术资格有关问题的通知（试行）》（桂职改〔2016〕3号）的有关规定，对于取得博士学位后，具有国（境）外高校、专业科研机构或企业 3 年以上工作经历，或有国（境）外 4 年以上博士后经历的人员可依据个人科研业绩情况，直接申请参加正高评审。

九、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桂林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师资建设科&人才开发科）

地址：中国广西桂林金鸡路 1 号

邮编：541004

网址：www.guet.edu.cn

联系人：师资建设科 王老师，电话：0773-2319165

人才开发科 王老师，电话：0773-2208378

邮箱：zhaopin@guet.edu.cn、guet_zhaopin@163.com